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住院或特殊门诊时, 则不设等待期。
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仅承担生效日 120 天后的费用。
2. 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
3.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4. 本保单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5. 本保单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 50 万,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 5 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与特殊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累计保额为 50 万。
6. 本保单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与特殊门诊医疗保险责任共享 1 万元年免赔额。
7. 被保险人若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结算的, 按照责任内实际住院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 90% 给付; 若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结算的, 按照责任内实际住院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 50% 进行赔付。
8.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 (含第 2 日) 为犹豫期, 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 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 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9.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 多投保无效。